

对福建省开展海岸带环境整治的建议

许珠华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资源环保处 福州 35003)

摘 要 针对福建省海岸带环境面临的脏、乱现象,从开展海岸带环境整治原则,海岸带环境的整治范围、海岸带环境整治对象,海岸带环境整治内容以及海岸带环境整治的保障措施几方面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海岸带; 环境整治; 福建省

海岸带是陆海相互作用的重要区域,它蕴藏着丰富的资源,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最活跃、最频繁的特殊地带,海岸带环境涉及陆地和海域。福建在开发利用海岸带资源的过程中取得重大经济利益的同时,也把大量的陆源污水和污染物包括石油类、重金属、农药、有机物、营养盐和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业和城镇垃圾、船舶废弃物、工程渣土等)通过海岸带倾入海洋,致使近岸海域水质呈不断恶化的趋势,赤潮频繁发生,海洋生物资源受到严重损害,沿岸景观遭到破坏,此外,海洋的污染通过食物链危及人民的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1]。由于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理力度不足和公众环境意识薄弱,海岸带环境脏、乱的现象相当普遍: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不达标排放甚至直接排入海,沿海村镇无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水和工业废水无序排放;大量的生活垃圾和乡镇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随意倾倒,出现“无水白茫茫,有水到处漂”的现象;厦门、漳州和泉州海域的海漂垃圾甚至对金门近岸海域的海洋环境造成了影响。开展海岸带环境整治已刻不容缓(见图 1 和图 2)。



图 1 晋江、石狮 11 孔桥排污口

近几年来,福建实施了多项重大的、以环境治理为主的措施,如,江河流域的环境整治、“清洁家园行动”和“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等,在环境整治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陆域环境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这些工作没有涉及目前已成为开发热点的海岸带区域。最近两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以及设区市人民政府虽然对沿岸的海漂垃圾进行过突击性的清理,但除厦门市开展了日常性的海域保洁工作外,福建省尚未开展系统的海岸带环境整治工作,致使海岸带和近岸海域环境脏、乱



图2 泉州沿岸倾倒垃圾

形势依旧,甚至有加剧的趋势。如果不及时开展海岸带环境整治工作,就无法有效地遏制环境恶化的趋势,势必影响《福建省生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中目标的实现,也直接影响到海洋经济的健康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建立^[2]。

随着沿海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要求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愿望愈加强烈,开展海岸带环境整治已成为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热点问题。

福建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08年海洋经济总产值达3 381亿元,海洋经济比2007年增加值为1 380亿元,已具备开展海岸带环境整治的经济基础。同时,近几年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海洋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了“主要海湾数模研究”、“近海海洋调查与评价”和“海洋环境监测”等专项调查与研究,为开展海岸带环境整治奠定了工作基础。开展海岸带环境整治对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福建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海西建设的战略目标有着深远的意义。

1 海岸带环境整治的原则

1.1 政府牵头、部门分工负责

海岸带区域环境保护涉及福建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

福建海事机构等多部门和机构的管理,单靠某个部门或机构是难以开展的。因此,海岸带环境整治必须由政府牵头,多部门和机构分工负责。

1.2 海陆一体化

海岸带环境涉及陆地和海域,海域的污染也对沿海民众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造成危害,陆海环境问题相互关联密切,不可分割。因此,海岸带环境整治必须坚持统筹考虑和统一规划。

1.3 分类指导、分区推进

福建省海岸线有3 572千米^[3],涉及沿海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和漳州6个设区市33个县(市、区)177个乡(镇)359万人,海岸带区域广阔,生态类型多,南、北环境差异大。开展海岸带环境整治必须从全局出发,统筹考虑各个层面和各种要素,分类指导、分区推进,因地制宜地制定不同的对策和管理方式。

1.4 整治资金以地方为主,省级资助为辅

省级财政为地方的海岸带环境整治提供启动经费资助,地方财政应把环境整治经费列入预算,建立长效的整治资金保障机制。

2 海岸带环境整治的范围

海岸带是以海岸线(高潮线)为基准,向海和向陆延伸的一个地带,其整治范围应以海岸线(高潮线)为基准,向陆方向延伸到第一个自然村,有1 414个,向海方向延伸到水深6米(或以低潮线为基准向海延伸3千米)。

3 海岸带环境整治的对象

根据福建省海岸带开发行业 and 产业的实际,重点整治对象是渔港、渔村(或最靠近海岸线的自然村)、海水养殖水域和主要排污口(包括泄洪口)水域。临海工业区、风景区、海洋保护区和港口码头等环境整治,根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检查其环保措施落实和执行的情况和

效果。

4 海岸带环境整治的目标

1) 整治范围内环境有较大的改善,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基本得到集中处置;养殖渔排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不排放入海;海岸带的固体废物得到基本清除,海上漂浮物数量得到有效控制。

2) 入海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达100%。整治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0%,生活污水得到初步处理^[4],海水水质应达到《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海域功能区的要求。

3) 建成较完善的海岸带污染物收集、处理的基础设施,组建一支高效的保洁队伍。

4) 建立长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制定管理的规章制度。

5 海岸带环境整治的内容

5.1 陆域部分

1) 各自然村生活垃圾实行定点收集,镇区建成生活垃圾收集运转站,并实行无害化处理。

2) 配合当地乡镇的城镇化建设,试点建设乡村污水处理设施。

3) 镇、村设立保洁队伍,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计划,整治脏、乱环境。

4) 对整治区域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进行清理。

5) 督促并落实近岸临海开发区、风景区和乡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工业固废规范处置。

5.2 海域部分

1) 海上船舶及港口(包括渔船渔港)的环境整治:清理渔港废弃物和漂浮垃圾;完善船舶垃圾、废弃物的收集设施,制定管理措施;规范含油污水的回收处理。

2) 养殖海域环境整治:清除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要求的养殖设施;完善海上生活垃圾管理

措施;清理破损养殖设施,规范并且美化海上养殖设施。

3) 海漂垃圾整治:清除海漂垃圾;完善海漂垃圾收集设备和制定海漂垃圾清除措施。

4) 滩涂环境整治:清除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对滩涂固体废物和垃圾实施清理整治。

5) 探索实行污染源溯源追究及补偿机制。在江河的入海口和各行行政区管辖交界处设置长期监测点,逐步以污染物入海量追溯各源头区域的责任。同时,建立环境污染补偿机制。

6 海岸带环境整治的保障措施

6.1 成立高层次、有权威的领导协调机制

成立由省政府领导为组长,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为副组长及相关部门组成的“福建省海岸带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并在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福建省海岸带环境整治办公室”,加强对海岸带环境整治工作的统一领导。

6.2 精心组织,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

海岸带环境整治工作由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整治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并负责渔船、渔港、滩涂和养殖区环境整治;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海岸带环境整治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控制陆源污染物入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沿岸乡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的建设;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福建海事机构负责船舶、海上作业等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入海河流漂浮物及河滩垃圾的清理;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沿岸防护林维护和建设。

各部门和机构要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按照整治方案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部门职责,确保整治工作的责任落实、任务落实,推动整治工作各项目标和任务的全面完成。

6.3 严格考核，增强责任意识

海岸带整治工作由领导小组直接领导，组织对各级地方政府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把海岸带环境整治工作列入政府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将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度，落实责任制和奖惩制度。

6.4 建立台帐制度，保证工作正常化

各项整治工作实行台帐制度，每季度工作情况及年度总结报告由地方政府汇总后及时报送福建省海岸带环境整治办公室，定期对整治工作情况及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公布。

6.5 加强监督，发挥公众参与作用

发挥公众参与作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及部分群众作为监督员，检查和督促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情况。定期发放公众问卷调查表，了解公众对环境整治工作的满意度。

6.6 建立稳定、可靠和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

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自我可持续筹集及高效使用资金机制。同时加快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步伐，多渠道吸收社会资金，保证整治资金的投入，确保整治各项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6.7 强化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各级政府和地方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的力度及扩大宣传的范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同时利用各种渠道（广告牌、宣传栏和宣传册等）切实普及和提高群众的海洋环境保护意识。

参考文献：

- [1]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00—2007 年福建省海洋环境状况公报 [R]. 福州：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2001—2008.
- [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1—2015 年福建省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 [R]. 福州：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
- [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07 年福建省“908”专项调查报告 [R]. 福州：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2008.
- [4]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2005—2007 年环境统计资料汇编 [R]. 福州：福建省环境保护局，2006—2008.